

系級		學號(含年級)		姓名	
連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 生 申 請 資 格 及 檢 附 文 件	◎申請條件(以下三項條件應同時具備):				
	一、對象: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(請勾選)				
	身份符合第 1-6 項經教育部核定為準(無須再檢附戶籍謄本、所得及財產清單)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	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原住民學生				
	身份符合第 6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,供生活事務組審核	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				
※請檢附:					
(1)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(記事欄不得省略)正本。\\					
(2)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(112 年度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					
註: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合計低於 90 萬元;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 2 萬元;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					
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:					
(1)學生未婚者:					
A. 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					
B. 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					
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					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				
身份符合第 7-9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,供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					
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				
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)					
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					
※請檢附:					
嘉星身分切結書(請依切結書-身份資格說明及類別備齊相關佐證資料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未申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「嘉星計畫獎學金」或本校 113 學年度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					
◎檢附文件檢核清單:請填報線上申請表提交後,表單下載紙本申請表連同申請文件送交,始完成申請					
一、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					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(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新生免附)					
三、其他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,如:(無則免附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認定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			
四、 首次 申請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以下免填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:					
1.曾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年度 獲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補助。					
2.曾於【單位名稱:_____ ; 管理人姓名:_____】					
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。					
五、本年度如獲補助,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意願: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原單位,續行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;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生活事務組協助媒合安排實施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;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尋覓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。					
(同學須先告知單位,經費補助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經費支應;經委員會審查確定補助資格,生活事務組將協助同學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行政聯繫工作)					
【單位名稱:_____ ; 管理人簽名:_____】					
學生簽名	資格審核簽章 (生活事務組或資源教室)	承辦人簽章	生活事務組長簽章		

